

2026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

温州考区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方案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及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6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温州考区药学类考试方案公告如下：

一、考试对象

已办理2026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药学类考试报名手续，并取得2026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准考证的温州市考生。

二、考试内容及形式

根据《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技能操作合格标准(试行)》，生药学为必考模块，结合温州市考生报名情况，选考模块为药物分析技术。技能操作考试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参加考试的两个模块)均为“合格”，最终评定为“合格”若有一模块(及以上)不合格，考生成绩为“不合格”。技能操作考试采用现场独立操作形式(不允许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相关资料)，考试时间85分钟，其中生药学模块40分钟，药物分析模块45分钟。

三、考生报到

1.考生请于2025年11月21日14:00，持有效身份证到温州护士学校实训楼一楼阶梯教室，上交《考生须知》回执(详见附件1)，领取准考证，并电脑抽签确定考试顺序号。

2.考生可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熟悉考场。(候考室位于雅颂楼三楼，生药学考场为阶梯教室，药物分析考场位于雅济楼二楼。)

四、考试时间

1.考试时间：2025年11月22日。

2.考试地点：温州市海经区（原瓯江口新区）霓贤路366号，温州护士学校。

3.考试按抽签顺序号，分为上午和下午两个场次进行。

五、考试流程

1.上午考试的考生请于2025年11月22日8:00前到候考室检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场，视为弃考；8:30上午批次考生开始电脑抽签批次号，9:00正式考试。其余考生按序在候考室等候进场。

2.下午考试的考生请于2025年11月22日12:30前到候考室检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场，视为弃考；13:00上下午批次考生开始电脑抽签批次号；13:30正式考试。其余考生按序在候考室等候进场。

六、考生注意事项

1.所有批次的考生持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录，超过15分钟不得入场。

2.考生必须穿自备的干净整洁长袖白大褂参加考试，且白大褂无任何标识。

3.考生进入候考室须上交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只允许且必须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违规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考场统一备有计算器）。

4.考生从进入候考室开始，必须听从引导员的安排，在指定区域安静等待考试，不得随意走动。

5.考生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监考老师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不得重做考试内容。若发现仪器等存在问题，需举手示意，请监考老师判定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6.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引导员统一带离考试区域。

7.考试场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试区域。

未明事项，可电话垂询。

联系电话：15888495915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温州市海经区（原瓯江口新区）霓贤路366号

附件1：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附件2：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技能操作合格标准（药学类）

温州护士学校
2025年11月6日

附件1

2026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
温州考区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欢迎参加2026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试地点：温州护士学校(温州市海经区（原瓯江口新区）霓贤路366号)。
2. 考生请于2025 年11 月21 日14：0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温州护士学校实训楼一楼阶梯教室，上交《考生须知》回执，领取准考证，并电脑抽签确定考试顺序号。
3. 所有批次的考生持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录，超过15分钟不得入场。
4. 考生必须穿自备的干净整洁长袖白大褂参加考试，且白大褂无任何标识。
5. 考生进入候考室须上交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只允许且必须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违规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考场统一备有计算器)。
6. 考生从进入候考室开始，必须听从引导员的安排，在指定区域安静等待考试，不得随意走动。
7. 考生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监考老师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若发现仪器等存在问题，需举手示意，请监考老师判定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8. 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引导员统一带离考试区域。
9. 考试场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试区域。

温州护士学校
2025年11月6日

回执

我已阅读技能操作考试方案和考生须知，已知晓有关事项。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药学类

一、内容及范围

（一）职业素养

仪容仪表、卫生习惯、环保意识及安全意识等。

（二）职业技能

1.生药学模块

鉴定以下类别生药（150种）并写出其主要功效。

类别	品种
根及根茎类生药 (66种)	细辛、大黄（酒）、何首乌（制）、牛膝、太子参、威灵仙、附子、白芍、 黄连、防己、延胡索（醋）、板蓝根、甘草、黄芪、人参、西洋参、三七、 白芷、当归（酒）、前胡、川芎、防风、柴胡（醋）、龙胆、紫草、 丹参、黄芩、玄参、地黄、熟地黄、巴戟天、桔梗、党参、木香、白术（ 麸炒）、苍术（麸炒）、泽泻、石菖蒲、百部（蜜）、川贝母、郁金、天麻、 川牛膝、银柴胡、赤芍、升麻、苦参、山豆根、葛根、北沙参、天花粉、南沙 参、紫菀、浙贝母、黄精（制）、玉竹 （制）、天冬、麦冬、知母、山药、莪术、姜黄、远志、羌活、香附（ 醋）、茜草
皮类、茎木类生药 (12种)	苏木、钩藤、槲寄生、通草、大血藤、鸡血藤、牡丹皮、厚朴（姜）、 肉桂、杜仲、黄柏、桑白皮
花、叶类生药 (13种)	淫羊藿、大青叶、番泻叶、枇杷叶（蜜）、紫苏叶、桑叶、辛夷、丁 香、金银花、款冬花（蜜）、红花、旋覆花、菊花 五味子、木瓜、山楂（炒）、苦杏仁（燀）、决明子、枳壳（麸炒）、吴茱萸、
果实、种子类生药 (28种)	小茴香、山茱萸、连翘、枸杞子、栀子、槟榔、砂仁、豆蔻、乌梅、金樱子、沙 苑子、陈皮、牵牛子（炒）、夏枯草、王不留行（炒）、 化橘红、女贞子（酒）、牛蒡子、草果、胖大海、薏苡仁（麸炒）
全草类生药 (14种)	麻黄、金钱草、广藿香、荆芥、车前草、薄荷、穿心连、青蒿、石斛、 紫花地丁、益母草、茵陈、淡竹叶、蒲公英
其他类生药（4种）	茯苓、猪苓、灵芝、青黛

动物药类生药 (11种)	石决明、珍珠、全蝎、土鳖虫、蛤蚧、鹿茸、羚羊角、海马、海螵蛸、蜈蚣、桑螵蛸
矿物药类生药 (2种)	石膏(煅)、赭石(煅)

2. 药物制剂技术模块

(1) 胶体溶液型液体制剂制备: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胶体溶液;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2) 混悬型液体制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混悬液;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3) 乳浊液型液体制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乳剂;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4) 颗粒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湿颗粒剂;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3. 药物分析技术模块

(1) 芳酸类药物的含量测定: 阅读、理解和执行药品标准; 测定药物的含量; 使用常规分析仪器; 计算测定结果; 记录原始数据并按规范书写检验报告。

(2) 酸碱标准溶液的标定: 阅读、理解和执行药品标准; 标定标准溶液; 记录原始数据并处理和分析数据。

(3) 酸碱溶液的浓度测定: 阅读、理解和执行药品标准; 测定酸碱溶液; 记录原始数据并正确处理和分析数据。

二、合格标准

(一) 职业素养合格标准

考生具备良好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礼仪素养, 仪容仪表、卫生习惯、环保意识及安全意识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头发、指甲、首饰及服装等符合行业要求。
2. 考核全过程实验台面整洁。
3. 正确进行垃圾分类, 正确处理废弃物。
4. 实验操作符合规范。

考核人员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合格”或“不合格”。

（二）职业技能合格标准

1.生药学模块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一定数量（不少于40种）的生药，对每种生药识别与写出功效。具体如下：

（1）生药名称以《中国药典》（现行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现行版）的正名正字为准。

（2）主要功效以《中国药典》（现行版）记载的功效为准；《中国药典》（现行版）中单列的饮片，需写出相应炮制品功效；功效较多时，每种生药写出其中两个功效即可。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本模块“合格”与“不合格”。

2.药物制剂技术模块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胶体溶液型液体制剂制备”、“混悬型液体制剂制备”、“乳浊液型液体制剂制备”及“颗粒剂制备”中的一个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会正确使用天平、量器及设备仪器。

（2）会按照制剂处方要求进行正确制备操作，能提交成品。

（3）完成实验报告，如实记录数据，不得篡改和伪造数据；篡改数据的（如伪造、凑数据等），不合格。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本模块“合格”与“不合格”。

3.药物分析技术模块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芳酸类药物的含量测定”、“酸碱标准溶液的标定”及“酸碱溶液的浓度测定”中的一个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会按照药品检测的质量标准和工作程序进行分析检测。

（2）会正确进行移液管、电子天平的操作。

（3）会正确进行滴定操作。

（4）会正确数据处理，结果准确度符合要求。篡改数据的（如伪造、凑数据等），不合格。

（5）称量失败，滴定管、移液管等仪器操作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情况，视为重大失误。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本模块“合格”与“不合格”。

三、相关说明

考核包括生药学、药物制剂技术和药物分析技术三大模块，其中生药学为必考模块，药物制剂技术和药物分析技术为选考模块（任选其一）。

技能操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参加考核的两个模块）均为“合格”，最终评定为“合格”，若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考生成绩为“不合格”。